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及回购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顺通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通新能源”）拟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金信托”）签订《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协议》（编号：浙金信（回）字ZJT2017J1059），将持有的对下游客户合计人民币5亿元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浙金信托，同时浙金信托发起成立规模为3.5亿元（最终以信托计划成立时实际募集金额为准，下同）期限为12个月的应收账款流动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应收账款债权受让款，到期后由顺通新能源溢价回购本次转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并由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鲁永先生对此进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

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及回购融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及回购融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介绍

1、公司名称：顺通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MA288LDR2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诸暨市浣东街道东三环路122号

法定代表人：金君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9月08日

营业期限：2016年09月0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汽车维修；普通货物运输；客运；市际包车客运（以上经营范围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的为准）；汽车租赁；汽车销售；批发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汽车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100%股权。

2、公司名称：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7289494K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199 号 6-8 楼

法定代表人：蓝翔

注册资本：17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5 月 19 日

营业期限：1993 年 5 月 1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股东：浙江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8%、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7.5%、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5%。

与公司关系：浙商金汇通过浙金·富春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2.27%，浙商金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是公司合法享有、在日常经营业务过程中产生应收账款债权，

合计账面价值5亿元。

四、协议主要内容

1、顺通新能源同意将当前及未来持有的对下游客户合计人民币5亿元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浙金信托，标的应收账款可分期转让；

2、浙金信托拟设立“浙金·汇实37号顺通新能源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募集信托资金总计不超过3.5亿元，用于分期受让顺通新能源的应收账款；

3、露笑科技与鲁永先生为顺通新能源到期回购标的的应收账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浙金信托对顺通新能源用于接收标的的应收账款对应销售回款的账户实施资金监管；

目前公司与浙金信托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及回购等相关合同尚未签署，上述约定以最终签署内容为准。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全资子公司顺通新能源与浙金信托签订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及回购协议，有利于顺通新能源拓展融资渠道，盘活账面资产，缓解流动资产压力，促进公司业务更好地开展。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损益不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